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營體編號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延長天數 |  天 | 農產品經營者地址 |  |
| 驗證效期延長說明(請勾選) |
| 1. 須自延長效期申請日一年內，無暫時停止及終止及其他相關違規情事，僅能申請一次延長驗證效期。
2. 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最長為四個月內。
3. 申請原因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：

□a.因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。常見不可抗力之因素包含，水災、火山爆發、地震等事由。□b.個人身體因素(需檢附相關證明)。身體因素包含，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，或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達三十日以上，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診斷證明書，或門診就醫收據均可作為之依據。□c.國家宣布重大警戒導致無法完成驗證業務。重大警戒包含，戰爭、內亂、罷工、政府政策、瘟疫等事由。(1.1)備註：申請延長驗證後，農產品經營者未於已延長效期屆滿日前完成現場稽核，依終止驗證之程序辦理。申請延長期間也不得自行提出結束或更換驗證機構。(1.1) 確認上述資料無誤，申請單位簽名/日期：  |
| 檢視文件並受理申請：  已檢附:   □完成受理申請 □不受理 行政組簽名/日期：  |
| 審核並確認後續作業:確認農產品經營者是否暫時停止及終止及其他相關違規情? □是、□否 驗證組簽名/日期： |
| 核定:經評估後同意延長驗證效期\_\_\_\_\_\_\_\_\_天。  主任簽名/日期： |